他山之石

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11月8日邀請前英國最高法院休斯大法官（The Rt. Hon. Lord Hughes of Ombersley）主講「量刑與司法獨立」，由周占春院長主持。

休斯大法官曾任英國皇家法院、高等法院法官及上訴法院刑事部門副院長，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為英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並於擔任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副主席時，特別關注量刑原則的發展及監督，對法界的貢獻良多。

休斯大法官首先說明，每個國家均可參考及學習他國的法律制度，但無法全面移植，因為各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社會文化等因素。量刑準據雖非明確的法律規範，但因刑事被告之量刑多會受到公眾及媒體的關注與批評，其存在確有必要。英國的法官都是擔任律師多年至4、50 歲才被任命，臺灣以考試制度選任的法官則年紀較輕、資歷尚淺，故量刑準據可協助他們作出的量刑判斷經得起社會大眾及媒體的檢視與評論。英國曾於2003年實施預防性量刑，通常是針對較嚴重的犯罪，例如：強盜、暴力傷害、性侵害、竊盜及詐欺等，法官對被告之犯行宣告主刑度後，再延長一段預防性刑期，並要求假釋委員在受刑人主刑服刑期滿後，尚不得令其出獄，必須於預防性刑期期間，觀察其有無再犯之虞，但這實際上是延長刑期，除違反基本人權外，也造成監獄人滿為患，大約10年後英國即廢除這項措施。

休斯大法官接著說明英國犯罪行為法案並無規範最低刑度，僅有最高刑度規定，且考量到犯罪行為可能非常嚴重，最高刑度通常定得很長，例如侵入住宅竊盜，法官可判處社區服務，亦可判處最重之14年刑期，差距相當大，然量刑當依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狀及所造成結果的不同而有差異，此時量刑準據即發揮了功能。

休斯大法官強調法官本應依法裁判，不得恣意，量刑準據是在提供法官量刑時有較客觀的標準，並不會有損司法的獨立性。英國量刑準則是由量刑委員會所制定，以公共場所及較不具複雜商業性之強盜罪的量刑準則為例，此一準則僅適用於18歲以上的犯罪行為人，法院首應依準則所列的事由決定犯行的罪責程度（高、中、低），接著按準則所列對被害人造成之傷害程度或意圖造成之傷害程度分為1至3類，再依2者相互對應之方式制定出量刑表，以決定犯罪行為人之起始刑度及最低、最高刑期範疇，然法院仍需考量準則中所列但不限於其所列之加重、減輕事由，在某些案件審酌之結果，較適宜之量刑即有可能超出上述量刑表之最低、最高刑期範疇。此外，法院尚應考量犯罪行為人是否有特定法案所列的加重及減輕事由、所為複數犯行是否符合定執行刑之標準、對其犯行是否應另為賠償及附屬命令，並應說明量刑之理由及解釋其所造成之影響、在押期間應予折抵刑期等。

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邀盧江陽庭長主講優先購買權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同仁對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其執行要點之瞭解，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盧江陽庭長主講「優先購買權行使的新趨勢」，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盧庭長首先強調優先購買權為形成權的特性，說明其成立、行使方法，以及引用實務見解區分係物權效力抑或債權效力。並從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或建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之規定，進而說明「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同時以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全部出賣」之見解、「公私不動產及合併出賣」之適用、「出賣人數之計算」、「與裁判分割競合」之適用與裁判、「共有人多數決出賣共有物全部」之適用、「同一價格」與「同一條件」之意義及認定、「優先購買權人不得任意變更同一條件」、「承租人僅願意購買耕地中部分土地之優先購買」有無適用，以及對共有人之通知方法等，且分享執行之經驗及處理方式。

盧庭長並從共有優先購買權之案例，解說多數決之出賣人對買受人、多數決之他共有人對出賣人、多數決之買受人對出賣人之權益與擔保等法律問題，及共有不動產優先購買權之例外。最後說明多數優先承買權人競合行使權利時之處理方法，以及裁判分割審判與提存間應注意之細節。

盧庭長最後指出，法官審理案件時，除堅實的專業法律知識外，若能再多一點耐心，詳加說明，將能更妥速的解決當事人訟爭。



北橫明池　攝影／陳慶輝（司法院退休同仁）

臺中高行講座

焦興鎧研究員談性別主流化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主講「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由許金釵院長主持。該院及中部地區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同仁百餘人與會。

焦研究員首先強調，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的正確認識，不僅在於保護自己，更在於協助他人，所以應該調整「只要自己不做就事不關己」的態度。接著介紹性別主流化意識源起於1995年聯合國第4屆婦女大會及北京宣言，並解說因職場性別互動所衍生的辦公室戀情、職場性徇私、性騷擾、職場霸凌等議題。

焦研究員另詳述性騷擾在美國發展的背景及定義，並舉實例逐一解析我國性騷擾的重要類型，以及規範性騷擾法律的重點所在。焦老師研究員特別剖析性騷擾的各種迷思，並說明如何判定性騷擾行為、其調查技巧及雇主應負的防治責任等等，使與會人員對於職場性騷擾的構成與防治，有更深入的認識。

臺東地院講座

廖文忠法官分享高衝突家庭服務經驗

【本刊台東訊】為增進少年保護及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臺東地院日前邀請屏東地院家事庭廖文忠法官主講「高衝突家庭服務實務經驗之分享」，由唐光義院長主持。並廣邀該院少年輔導志工、調解委員，以及臺東縣社政、警政、勵馨基金會等相關網絡成員踴躍參與。

廖法官首先針對如何扮演分手父母的角色、子女創傷來自離婚父母的衝突、孩子在衝突下的困境與困惑、分手父母應有的態度與作為等議題作剖析，並安排屏東地院陳玫如調解委員分享從事家暴防治官之經驗。廖法官亦提出：離婚不是問題、衝突才是問題，離婚家庭不等於單親家庭等觀念，並透過審判實務的經驗分享及案例解說，增進與會同仁的輔導知能。

南投地院少年志工研習修復式司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修復式司法研習講座，分別邀請李錦松主任講述修復式司法概念、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理事長徐錦鋒博士教導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金鷹女士現身說法談修復陪伴者經驗分享、陳怡成律師分享善意溝通為基礎之修復式對話、王思賢心理師說明諮商在修復式之應用。該院志工、少年觀護協會及地檢署的修復式促進者參與。

分組演練採5人一組，並以人際衝突衍生的恐嚇等案件為例，2位是觀察員，其餘分別扮演加害人、被害人、修復促進者。與會者討論熱烈，集思廣益，深刻體認到修復式司法之落實，更能健全少年的成長。

基隆地院與勵馨合辦少年兩性課程

【本刊基隆訊】為提升少年正確的兩性互動觀念，基隆地院日前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6場少年輔導課程及2場親職教育講座。

少年輔導課程以「情感教育」、「預防非預期懷孕」、「約會暴力」及「恐怖情人」等為主題，由葉惠文社工師、李政達心理師，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根據情感的發展歷程，循序漸進地協助少年培養健康性觀念與合宜的兩性互動模式。親職教育則透過案例分享、實際演練來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拉近親子關係。

本系列課程深入淺出地探討情感議題，教導少年學習良好的兩性互動模式，期能協助少年自我探索與覺察，並進而建立少年正確的性別界限。

智財法院安排師生參訪法院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分別邀請新北市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延平高級中學師生參訪，除介紹智財法院之特性及管轄範圍，並帶領進入法庭瞭解科技法庭的運用。

鶯歌高職師生參訪時，並安排法務部調查局板橋調查站席時雨組長簡介常見的網路APP詐騙問題及對策。陳國成院長主持座談時，詳述著作權法有關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要件，改作及公開播送等法律爭議，及影片拍攝、直播可能會涉及的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延平高中師生參訪時，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端宜法官簡介司法行政透明化及訴訟E化等當前司法改革具體措施。最後由陳院長及李維心庭長就師生有關商標判斷及專利權保護等提問，以實際案例說明判斷商標近似的各種要件、面向，以及如何透過專利法的規定去保護產業的智慧財產結晶等。

士林地院小小審判長活動 反應熱烈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於天母萬聖節嘉年華活動當日，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合辦4場次「士林地方法院，小小審判長」活動，共約600人次參與。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陳文通庭長、李正紀法官特別扮裝演出，帶領民眾瞭解法庭配置現況，進行互動並回答民眾詢問，參與民眾及學童反應熱烈，達到寓教於樂，法律結合社區情感之最佳互動成效。

保成 專業
首版締造 1000
再次定義 學習
全彩心
民事新法 進化
整 全
多層次立體 倍速提高
隨身記憶地 筆記圖集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